

【重讀經典·恩典再現】

“眼睛是身體的燈”

王漢川博士

太 6:22~23 | 《環球聖經譯本》

22 “眼睛是身體的燈。因此，如果你的眼睛健全，全身就都明亮；

23 如果你的眼睛有毛病，全身就都黑暗。如果你裡面的光其實是黑暗，這該是多麼大的黑暗哪！

與經結連 | 解釋經文

人的眼睛無比奇妙！達爾文曾承認眼睛不可能通過自然選擇進化而成，以致他一想到眼睛就害怕（里程《遊子吟》205頁）。

人們常說，眼睛是心靈的視窗。聖經多次描繪過屬靈的瞎子，並為開他們的眼睛提供了靈丹妙藥。大衛曾唱道：“耶和華的命令清潔，使人眼睛明亮”（詩 19:8）。“耶和華開了盲人的眼睛”（詩 146:8）。以賽亞也曾預言：“‘他會親自來拯救你們！’那時盲人的眼睛會打開”（賽 35:4~5）。耶穌道成肉身，降在人間，用神的愛和大能使“瞎眼的看見，……”（太 11:5；約 9:6）。

耶穌在這裡把眼睛的重要性昇華到與人的屬靈生命息息相關的高度。祂要我們明白：

一、“眼睛是身體的燈”，因此生命中要有亮光，照亮並引導生命的進程；

二、“眼睛健全”就是保持屬靈眼睛的明亮，保證人生目的清晰，沒有病態，而要誠實無偽，寬宏慷慨，這樣才能使全身“都明亮”；

三、“黑暗”就是邪惡作祟，導致“肉體的私慾、眼目的私慾、人生的驕傲”（約壹 2:16），從而違背神的旨意。因此耶穌告誡我們：“眼睛有毛病”會導致全身“都黑暗”！

這段話還有承上啟下的重要作用：只有“眼睛健全”才能明白為甚麼“要為自己積蓄財寶在天上”；才能專心“服侍神”，避免成為“財富”的奴隸；也才能“不要為明天憂慮”。

與神與人結連 | 默想及踐行經文

- 一、耶穌是“我們生命的光”（約1:4、9）。只有定睛於祂，才能看見“人不能看見的神”（來11:27），看到祂“永恆的大能和神性”（羅1:20），也才能看到主的救恩，領受生命之光，還能藉著聖靈之光“測透萬事”、“審斷萬事”（帖前2:10~15）。你有這樣一雙眼睛嗎？
- 二、你若感到自己的“眼睛有毛病”，應當如何靠主醫治，避免“全身就都黑暗”的惡果？